

河北省体育局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冀体规字〔2022〕1号

河北省体育局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文化和旅游部门，定州市文广旅局、辛集市文体局，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

为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规范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结合本省实际，河北省体育局、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了《河北

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规范我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引导和推动基地建设，加快我省体育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是指在河北省境内，为满足旅游者运动体验需求，开展体育运动项目，体育旅游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完备、体育产品丰富多样，已安全运营三年以上，具有一定发展规模、辐射带动作用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经河北省体育局、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认定的体育旅游场所。

第三条 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代表河北省体育旅游特色和水平，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丰富旅游体验、传播体育文化、发展体育产业，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扩大体育旅游消费，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第四条 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评定，坚持运营主体自愿申请，公平、公正、公开评定，实行进出动态管理机制，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原则。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体育、旅游部门应落实专门科室和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筛选、初评、推荐、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六条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冰雪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山地运动等户外运动以及其他运动项目的户外运动营地、滑雪场等运动场所、体育服务综合体、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上述认定范围的管理或运营主体均可提出申请，管理或运营主体须为法人单位。申报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 （二）体育旅游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功能完备，能够满足旅游者的运动体验需求；
- （三）体育旅游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全年持续提供体育产品和服务；
- （四）体育旅游业务已运营三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辐射带动作用强，经济社会效益突出；
- （五）土地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项审批手续齐备；
- （六）管理或运营主体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

(七)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特种设备检验、消防许可、卫生许可等,安全管理机制和措施完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基础管理到位、安全应急救援到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鉴于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评审过程中对安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提交下列资料:

- (一)《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五)涉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须提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成立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评定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申报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考察,结合区域、类型、档次、组合等情况,对符合示范基地资格的单位,授予“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第十条 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认定按照“推荐申报-专家评审-研究确定-社会公示-公告授牌”的程序进行。原则上每年申报、认定一次。

(一) 推荐申报。申报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应经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联合出具推荐函，向河北省体育局、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二) 专家评审。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体育、旅游、产业经济、规划等相关领域专家成立评审组，评审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依照严谨、规范程序开展。专家评审组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定，并结合现场评估情况提出本年度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建议名单。

(三) 研究确定。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研究确定本年度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名单。

(四) 社会公示。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名单在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 公告授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河北省体育局和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命名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颁发“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证书和牌匾。牌匾须置于示范基地入口醒目处，便于游客识别，并在对外宣传资料中正确标明。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十一条 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实行年度总结抽检巡查、三年评估复核制度。每年 2 月底前，向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含工作措施、经营状况、安全运营、存在问题、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开

展年度抽检巡查。三年期满后，各单位要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向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经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办公室评估复核，对达不到要求的，将取消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资格，收回“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证书和牌匾。

第十二条 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办公室将根据抽检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别作出限期整改、取消资格的处理。

其中，限期整改的行为包括：

（一）提供的产品、服务、运营的项目、活动存在负面评价的；

（二）未按要求提交年度发展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三）使用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名称开展宣传不规范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整改的行为。

取消资格的行为包括：

（一）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

（二）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设施不健全、未开展安全培训等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四）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无特殊原因停止经营1年以上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连续两次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七）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

合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条件的；

（八）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省体育局将把获得“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的单位列为我省体育产业重点扶持单位，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扶持政策，给予企业重点扶持。

第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协助“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请国家或省的各种旅游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给予示范基地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各市县根据河北省相关扶持政策，对“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六条 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帮助“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做好宣传，树立品牌，扩大影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体育局、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盖章）

推 荐 单 位_____（盖章）

二〇××年×月

（注：推荐单位指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申报材料说明

一、填写前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任何信息缺失、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给予退回、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一)《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五)涉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须提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材料制作及装订要求

(一)按序将目录、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 A4 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 A4 铜版纸或者布纹纸，于左侧胶装；

(二)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本表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四)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肆份；

(五)申报材料电子版采用 PDF 格式，和图片、视频一并拷贝至 U 盘，随同纸质材料一同寄送。

以下信息由申报单位填写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空间场所)				
申报单位	☐ 管理主体 ☐ 运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参考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人		电话		
从业人员数量		开业时间		
通讯地址				
网 址				
申报项目	已建成	km ²	公众号	
面 积	计划建成	km ²	/APP/小程序	
开展体育项目	☐ 冰雪运动 ☐ 水上运动 ☐ 航空运动 ☐ 山地运动 ☐ 其他: _____ _____	体育旅游 设施情况	(描述体育旅游设施种类及面积)	
经营情况	上上年度营业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	万元
	上上年度体育旅游人次	万元	上年度体育旅游人次	万元
	上上年度体育旅游收入	万元	上年度体育旅游收入	万元

曾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发展概况（规划定位、发展历程、投资状况等，800 字左右）	
三、经营状况（已建成的体育旅游设施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体育技能培训、市场推广、运营管理等，800 字左右）	

四、配套设施（住宿设施、餐饮服务、交通设施、标识系统、卫生环境等，800字左右）

五、安全规范（安全设施、预警机制、工作规范、安全教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是否有安全制度、是否开展安全培训、是否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等方面）、应急救援、疫情防控、保险产品等，800 字左右）

六、知名度和影响力情况（包括已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各类媒体的报道及旅游者评价等，800 字左右）

七、实景图片和视频（请上传并另行拷贝，随纸质版一并寄送）。其中，图片包括体育旅游设施图片、公共配套设施图片、体育赛事活动图片及其他，至少各一张；视频至少包含体育旅游设施、公共配套设施、体育赛事活动内容。

八、申报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和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合法性文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基础管理到位、安全应急救援到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管理主体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自愿申报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并全面填写申请报告书的各项数据，对其真实性负责。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包括申报项目的经营数据等内容）

注：申报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特色小镇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要求，并已纳入本省特色小镇清单。

